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被　　告　陳月娥

　　陳俊錦

　　陳俊吉

　　陳俊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陳俊宏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俊宏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莞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

編號	標 的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部分	被代位人陳俊宏之應繼分比例	價 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續上頁）

1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228,900元		1/1	45,780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7.02	18,400元	1/5	393,834元
3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500,000元			100,000元
4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500,000元			100,000元
5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500,000元			100,000元
6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500,000元			100,000元
7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358,365元			71,673元
8	中華郵政公司苗栗中苗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為46,525元			9,305元
合 計					920,592元